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润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4MA38XC0W4A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东二路378号厂房

本机关在处理“南昌市洪都小学（含水榭花都校区）2023年校区环境卫生维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JS-2022-ZC004）的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江西润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件为假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江西润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5293元（按照采购金额1058700元整乘以千分之五计算得出）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南昌市财政局或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2023年5月28日